

关于公布我校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获批名单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〔2021〕20 号），我校新增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2 项（附件 1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2），积极开展人才培养、科技攻关、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，深入开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，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大学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获批名单
2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苏教研〔2019〕3 号）
3. 《关于公布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〔2021〕20 号）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12 月 29 日